潼人社〔2021〕19号　　签发人：戴红丽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区依法治区办：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以下简称《纲要》）、《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渝委发〔2016〕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重庆市潼南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潼南委发〔2017〕2号）、《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潼委法〔2020〕2号）和《2020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潼南府办发〔2020〕57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干部职工认真按照局党组的安排

部署，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坚持把健全政策法规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抓手，主动履行各项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2020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措施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点内容，组织进行专题学习10次。开展集中学习的同时，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加强自我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力社保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的能力。组织开展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学习培训，创新培训方式，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对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培训2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法治和德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强法治与德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在工作中促进法律和道德的力量紧密结合、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自律和他律紧密结合。

（二）加强统筹，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明确机制，强化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与重大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严格落实局主要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主要领导亲自领导、协调、督促法治建设中的各项工作。

二是及早谋划，分解任务。为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研究

制定了《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和《2020年普法任务分解表》，全面安排部署了2020年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任务，并印发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各单位单位贯彻落实。

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法制干部队伍建设，加大法制工作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把优秀干部选配到法制岗位，今年为法治科室调入工作人员1名。在选人用人中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重视选拔任用法治观念深、法治意识强、在坚持依法办事上做出实绩的年轻优秀干部，形成了保障和促进人力社保法治建设的选人用人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充实法律保障团队，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是进一步推动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全面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平均环节缩减为3个环节。平均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30%以下，减少证明事项103项，所有依申请办理类事项114项全部实现网上办，一次办112项，切实提升了政务服务能效。

二是逐步推进一窗综办”改革。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以打造一流的政务环境为目标，将112项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窗综办”业务办理范围，分别设置行政审批、就业服务、社保服务三大类综合服务窗口35个。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推进、分步实施为原则的推进方式。截至目前，已实现行政审批、就业服务综合窗口，实行无差别受理，社保服务暂按单位参保业务、个人参保业务、养老待遇业务和社保卡业务4个类别设立综

合窗口，目前正在融合磨合阶段。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通过严格落实潼南府办发〔2019〕84号以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248号）文件，从加大扶持力度、精简开办流程、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精简证明材料、包容普惠创新等方面全面优化人力社保领域的法治营商环境，未制定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或有违公平的文件。以全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工作为契机，对标对表整改要求，详细制定目标计划，完成时限，明确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提升。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

严格规范文件制定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保证每一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实施定期清理和动态清理相结合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对规范性文件做到全面审查、有效管理、及时清理。做好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0年，按照《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现行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逐项梳理，对由我局起草的现行有效的4个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提出继续有效等意见4条。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和制度建设。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就业创业等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等行政执法职能进行全面梳理，报经区编办审定后归集到劳动监察机构行使，实现了“加快政府部门内综合行政执法，实现一个部门由一个机构管执法”的目标要求。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

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严格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5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案卷评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社发〔2010〕21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完善了《潼南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受理制度》《潼南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支队半月工作例会制度》《潼南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潼南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潼南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重大处理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完善了行政执法程序，保证了人力社保行政执法规范化和高效化，在2019年成功创建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实现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网上受理，近年来实现了行政执法零复议和诉讼，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满意度达95%以上。

二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府公众信息网等平台公布了人力社保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执法过程中，各劳动保障监察员严格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305 号）文件要求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出示或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情况；对我局作出相应执法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潼南信用等平台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的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企业在我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及时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按规定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企业在年度企业诚信等级评价评定为C级。按规定统计行政执法案件并将行政执法总体案件情况按季度报市人力社保局。

三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在行政执法支队设立了调查询问室，配置了询问视频监控，语音同步录像，分屏显示终端等设备，实现了调查询问全记录，执法过程全公开。在外出执法办案过程中，区人力社保局配置了移动办案可视化调度系统和执法记录仪，保证了监察员外出执法取证、文书送达、文书执行等办案实时监控和执法过程记录，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等方面严格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189号）文件要求执行，做到执法文书全市规范统一。

四是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成立法制与劳动关系科，具体负责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配备科长一名，工作人员一名，建立了由法治科室牵头，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制审核工作小组。将所有行政执法项目纳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范畴，在执法过程中产生的对相对人权力义务产生影响的所有决定均需要进行法制审核。梳理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含行政处罚22项，行政强制2项。为切实履行主要负责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的规定，所有执法决定均需通过主要负责人的最后审批同意方可执行。

五是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开展全方位无死角宣传落实《条例》。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重在抓住建筑、交通、劳动

密集等重点领域欠薪的“牛鼻子”，从根本上防欠治欠。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契机，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工业园区对主管领域项目、企业进行实地督导，开展《条例》宣传进园区、进企业、进工地三进活动，要求严格落实工资支付责任，避免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截至目前，共走访工地25个，企业280余家。以《政府投资条例》为抓手，重点规范了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和工程款拨付。加大对《条例》的多方位宣传，以潼南新闻、《潼南日报》、新潼南APP、区治欠办公开显示屏、潼南区政府门户网站、《潼南区根治欠薪工作月报》等为宣传媒介，播报和刊登《条例》全文及重点条款25次，制作《条例》宣传视频2个和电子图解1个进行循环播放，印发《条例》宣传单行本10000余份，区治欠办公开显示屏循环公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重大违法行为案件、失信联合惩戒案件处置情况，做到有案必宣传，有案必曝光，组织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宣传80余场，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格局，增强舆论影响力和威慑力。

六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一是严格落实劳动领域信访化解，开展劳动领域信访化解专项行动。按照区信访办对化解信访矛盾联席会议要求，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全区信访矛盾化解，将问题处理在萌芽时期，根治欠薪领导小组持续性深入园区、企业、项目工地，了解可能会引发的信访矛盾并及时处置，积极处理网上信访案件，截至2020年8月底，共妥善处理了信访件21起，涉及人数96人，涉及金额162.06元。二是持续深化根治欠薪冬病夏治，开展夏季专项行动。按照重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的

通知》（渝治欠办〔2020〕29号）文件要求，对全区所有在建项目采取以行业部门自查，行政执法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全面、专题的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本次行动行业主管部门自查项目58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19个；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支队随机监察执法46个；排查欠薪隐患3起，已化解3起。

（六）持续加强执法监督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审理工作。严格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开展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行政复议办理程序，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渝府法制发〔2016〕21号）文件规定，规范行政复议文书。落实复议应诉系统的应用，配备了必要的应用设备，落实了管理员、辅助人员、办案人员角色，做好了电子公章设置，所有行政复议案件均实现线上办理，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况。2020年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被行政复议3件，均维持。

二是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按照《人力社保系统行政应诉办法》规定，健全行政应诉机制。建立由法制与劳动关系科牵头，业务承办机构负责的行政应诉机制。认真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0年截至目前产生行政诉讼15件，开庭审理12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7件，已结案11件，其中维持或驳回7件，撤诉4件。所有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均在复议应诉系统中进行办理，所有工伤认定类行政应诉案件均通过复议应诉系统与人民法院进行数据交互。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与区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局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对人力社保领域出现的有争议的行政决定、疑难案例、劳动争议仲裁等通过

不定期召开研讨会的方式，解决法律适用分歧，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减少行政争议的产生。2020年以来召开联席会议2次。

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制定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公示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科室，并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不予公开的事项以及已申请公开等进行了制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政务公开要求。

六是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2020年，我局共收到人大提案、政协提案8件，通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三个一”工作机制，规范建议办理机制，提升建议办理质量，实现按时、按质、按量办理提案100%、沟通回复率100%；整改、完善满意度100%。

（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人社法治普及率

结合普法宣传月、宪法宣传日、12333社保宣传、工伤保险宣传月、工伤保险政策进扶贫车间、六访行动、全民参保进社区等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八进”活动，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2020年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000余人次。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各部门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年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如下：一是不断加强学习，筑牢思想认识防线。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断深入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增强了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集体学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升领导班子法治素养。二是推进依法执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坚持党务公开，扩大党内民主。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坚持督查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三是强化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切实落实责任，深入依法治体工作。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2020 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工作亮点

一是顺利推进了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了全局行政执法职能，成立了区人力社保行政执法支队，并成功通过市局“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建设验收。

二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执法。通过每年定期开展的根治欠薪夏季、冬季专项行动，将欠薪隐患消除在萌芽之中，有效确保了农民工工资的按期支付。

三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减证明、减环节、压实现，提

升了政务服务效率。注重服务窗口建设，成功建设行政审批、就业服务一窗综办窗口。

四是打造了人社普法宣传品牌。以人力社保“普法宣传月”为核心，开展了宪法宣传日、12333 社保宣传、工伤保险宣传月、工伤保险政策进扶贫车间等集中宣传活动，同时开展人社政策“八进”活动，有效的扩大了人社法规的普及率。

四、存在的困难和不足

在依法行政工作中，我局虽然努力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强：一是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宣传教育的保障措施还不够完备，法治宣传的力度还无法满足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需求，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二是学法用法，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培训等工作在各项保障和工作力度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执法人员素质建设还需不断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1 年作为四十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部署，切实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结合起来，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依法行政工作，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是健全政策体系。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地方配套政策。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发布、报备等管理工作，及时清理修改废止不符合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规范性文件。

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调解、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执法监督，构建良好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环境，在监督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是加强法治实施保障。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认真总结推广“七五”普法经验，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